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森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8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卢森堡
- 3、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 4、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卢森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卢森堡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卢森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6.6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3876.60
科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12
净利润	-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卢森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卢森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卢森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500万。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3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0.28%，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会议案、决议等资料，查看了独立董事意见，了解了此次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及履行的程序，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

（一）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对外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劳旭明

严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21 日